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和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反倾销调查结果，商务部决定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，并为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年第 24 号公告（详见本公告附件 1）。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，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（税则号列：29072300），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，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，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 and 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。

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保证金总额} = (\text{海关完税价格} \times \text{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}) \times (1 + \text{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})$$

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。

二、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，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29072300 项下“双酚 A”时，商品编号应填报为

2907230001；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29072300 项下“双酚 A 盐”时，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2907230090。

三、凡申报进口双酚 A 的，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。如果原产地为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或台湾地区的，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。对于申报进口双酚 A 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，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或台湾地区的，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；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或台湾地区，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，且通过其他合法、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，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相应国家或地区“其他公司”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。

四、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或台湾地区的双酚 A 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，海关按照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85

